公司代码:603312 公司简称:西典新能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40,987,133.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8.91%,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典新能	60331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冬	霍丽平
电话	0512-66165979	0512-66165979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359号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359号
电子信箱	IR@wdint.com	IR@wdint.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51,310,821.06	2,798,864,041.76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8,809,973.19	1,779,116,191.43	1.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90,428,753.70	1,392,065,661.36	-14.48
利润总额	126,768,534.85	163,946,929.02	-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94,695.65	139,025,450.88	-3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213,639.07	137,965,154.31	-4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08,129.83	-96,728,478.79	18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7.92	减少3.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86	-39.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86	-39.5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SHENG JIAN HUA	境外自然人	34.41	55,053,700	54,540,000	无	
PAN SHU XIN	境外自然人	27.59	44,142,800	43,632,000	无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2	10,908,000	10,908,000	无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2	2,756,719	0	无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424,000	0	无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948,000	0	无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943,700	0	无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910,257	0	无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未知	0.52	829,80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600,8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SHENG JIAN HUA和PAN SHU XIN系夫妻关系。 2.PAN SHU XIN直接持有新典志成64.6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新典志成执行事务合伙人。 3.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83,794,695.65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69,223,994.51元。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59,999,5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356,680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157,642,8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987,133.20元(含税)。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比例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91%。

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项目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987,133.20	125,795,860.00	120,772,059.10	105,04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53,341,392.98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794,695.65	260,840,013.49	227,814,553.78	198,120,426.03
2026年上半年母公司报表本分配利润(元)	169,223,994.51			
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92,595,052.30			
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3,341,392.98			
最近三年一期平均净利润(元)	220,162,768.27			
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5,936,445.28			
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年一期现金分红比例(%)	202.5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在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前,《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均认为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盛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拟以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40,987,133.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8.91%。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8)。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盛建华先生、潘淑新女士、高宝国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 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拟定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盛建华先生、潘淑新女士、高宝国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 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6)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 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盛建华先生、潘淑新女士、高宝国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9月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196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5人,认购份额占比:14.96%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筹资金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预计不超过120.99万股 □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_____ □股东自愿赠与:_____ □其他方式:_____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16.53元/股 确定方式: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 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 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60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无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所有参与对象均须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参加对象范围

公司代码:603312 公司简称:西典新能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持有人合计不超过19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000.0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196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和高管共计5人,上述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计划总份额比例(%)	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盛建华	董事、总经理	299.05	14.95	18.09	0.11
潘淑新	董事、副总经理				
高宝国	董事				
李玉红	财务总监				
李冬	董事会秘书				
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91人)		1,700.95	85.05	102.90	0.64
合计		2,000.00	100	120.99	0.75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放弃认购的份额可以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调整后,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为不超过2,0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截止本计划公告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356,680股,可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20.9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9,999,500股的0.75%。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16.53元/股。

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决议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3.06元/股的50%,为16.53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1.49元/股的50%,为15.75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购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三)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按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届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三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 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如下:

解锁批次	解锁时点	解锁股票数量占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比例
第一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40%
第二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30%
第三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 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目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100%
第一期	2026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以2025年度PCC产品销售额0.4亿为基数。 (1)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0%; (2)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10%。 (3)2026年PCC产品销售额增长率≥150%。
第二期	2027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以2025年度PCC产品销售额0.4亿为基数。 (1)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 (2)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20%; (3)2027年PCC产品销售额增长率≥400%。
第三期	2028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以2025年度PCC产品销售额0.4亿为基数。 (1)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30%; (2)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30%。 (3)2028年PCC产品销售额增长率≥9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取消该等持有人所持有的相应权益份额,并返还持有人 原始出资金额。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相应不得归属部分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若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法定高管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体现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 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 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对员工 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 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 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 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 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不 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 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 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 场不应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 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 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 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 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等原因 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法定高管的分配除外);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1)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本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 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 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 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委会 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 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 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 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 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授权事项

1、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 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6)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 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2、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因取消参与资格/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收回的份额 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授出(法定高管的分配/再分配除外)。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

(二)现金及产生的利息。

(三)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权益分配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股票分红等其他可分配收益时,每个会计年度管理委员会均可按照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持股计划资产及相关权益进行分配。

(三)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四)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五)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权益分配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除外。

九、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2、按照本草案“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3、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银行账户、证券交易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草案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1、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股东权利(但持有人自愿放弃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的除外);

3、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经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人可以要求